

通海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通海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项目备案，其中，1、通海县（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备案号【项目代码】：2404-530423-04-05-908487；2、玉溪市通海县里山彝族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号【项目代码】：2411-530423-04-01-510998；3、通海县行政事业单位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号【项目代码】：2311-530423-04-01-508175；4、玉溪市通海县三义社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备案号【项目代码】：2411-530423-04-01-218916；5、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号【项目代码】：2411-530423-04-01-383963；6、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备案号【项目代码】：2411-530423-04-01-689916。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鹏能源通海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国旭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通海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2.2 建设地点：通海县辖区内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计划投资建设约 833.17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中，通海县（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玉溪市通海县里山彝族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通海县行政事业单位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玉溪市通海县三义社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玉溪市通海县秀山街道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共计 333.17MW，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投资备案批复。其余 500MW 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本次中标单位负责承担全部建设规模所涵盖的约 550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 EPC 实施。

内容：



(1)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完成满足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方案设计、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各阶段的评审、施工图审查，配合报批报建报规、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竣工图资料、协调工作及指导监督、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现行管理文件及技术标准名录(2023版)》相关内容、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 负责工程范围内需要的所有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商协调、装卸、保管、仓储管理、二次运输、倒运验收、安装及调试、功能试验、交接试验、涉网试验等；

(3) 负责项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发电工程、汇流及配电工程、变配电工程、控制保护工程、并网线路工程、调试工程等；

(4) 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竣）工验收、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2.4 招标单价总控制价

项目招标单价总控制价：人民币 3.15 元/Wp

投标人的单价总报价不得超过对应项目的招标单价总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5 工期要求：两年，自监理下达开工令时间开始计算。

2.6 质量要求：

2.6.1 总承包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现行的光伏发电项目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节能指标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工程经最终质量验收评定，保证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6.2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发布的《电力建设工程现行管理文件及技术标准名录(2023版)》相关内容、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

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6.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电力行业、电网公司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质量验收（或检验评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工程经最终质量验收评定，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合格率 100%，保证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还应符合国能发安全规（2023）41 号《光伏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2023 版相关要求。

2.6.4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有关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实现高水平达标投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设计值，满足接入电网要求，创国内同地区、同期、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

2.7 标段划分：/

2.8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2 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新能源发电）专业设计乙级资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施工资质要求：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3.3 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 2020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成立不满一年的



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有效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4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3.4.1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为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4.2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3.4.2.1 可由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3.4.2.2 若拟派单独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必须为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4.3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

3.4.3.1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设计负责人有效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且专业为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且须同时提供由社保部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4.4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须提供由社保部门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4.5 拟配备项目施工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须提供由社保部门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2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中国”（云南）（www.yncredit.gov.cn）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4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投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

3.5.5 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的承诺书（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6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保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罚（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设计、采购、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设计、采购、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施工单位应当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7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北京时间)，下午 13:3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4.1 现场获取：，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投标人携带(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云南国旭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附楼 7 楼 777 室）获取招标文件。

4.2 网上获取：

投标人将(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报名时提供，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的在职人员，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人事劳动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必须附社保缴纳证明）；(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加盖公章)；发送至 709831885@qq.com 邮箱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获取报名表、回传报名表，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可将文件费用转至采购代理机构对公账户，回传缴费凭证后，招标文件将通过报名邮箱及时发出。（邮件发送时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开票信息）；

4.3 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报名文件所提供材料需真实有效，如经招标人查实提交虚假材料，后果自负。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00 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的缴纳，只能采用公对公转账或者现金缴纳的方式；也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汇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世纪城支行；

账号：2502045109000114153；

开户名：云南国旭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地点：云南国旭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附楼 7 楼 666 室）会议室。

5.2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云南国旭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附楼 7 楼 666 室）会议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3 现场递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提倡双面打印（A4 打印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电子标书：U 盘一份（应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采招阳（<https://www.ebidcn.com/index.html>）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鹏能源通海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通海县秀山街道办事处城郊社区居民委员会秀小路中段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1326443914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旭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附楼7楼777室

联系人：马邦玖、钟娟玲、姚春玲、李永辉、俞梦源、赵鑫、伏江伟

联系电话：0871-65823456/15388888575

电子邮箱：709831885@qq.com

